证券代码：600335　　证券简称：国机汽车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5-60 号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2581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材料，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7 日